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UNITE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4)

有關復牌狀況之季度最新情況

本公告乃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近期進展情況

建議重組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已刊發有關建議重組（包括建議資本重組、認購新股份、公開發售、債務重組及申請清洗豁免）（「建議重組」）的公告。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將有關建議重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通函呈交監管機構審批。本公司已收到聯交所提供的意見，現正編製回覆。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因此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第 8.2 條，而執行人員已授出同意，批准通函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

延長包銷協議的最後截止日期

本公司與包銷商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訂立補充包銷協議及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訂立第二份補充包銷協議，以將包銷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公司業務更新

近日，新型冠狀病毒性肺炎(COVID-19)疫情在中國內地又出現反彈，北京也有多宗感染個案，中國政府防疫部門亦要求各個企業注意防疫安全。雖然目前此次反彈對於天馬通馳集團業務沒有太大的影響，但是本公司依然會嚴格按照有關部門下發的要求指示，做好防疫工作以防止 COVID-19 病毒的傳播。

本公司將會就本公司發展的最新情況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股份繼續停牌

股份已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而有關買賣仍然暫停進行及將繼續暫停進行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刊發本公告並不意味著復牌建議（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將獲監管機構批准或將得以部分或全部實施。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相關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紀開平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紀開平先生（主席）及郭培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安景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文先生、邱克先生及陳燕雲女士。